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有关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47,991.6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3,861,522.02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2,950,876.1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2,950,876.10 元。

2026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符合预期，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23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247,5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且充分考虑了公司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其他说明

鉴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8 日